

資料蒐集：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（臺灣經濟）研究所

為拓展我國新的經貿領域，並重新定位在亞洲地區所扮演的角色，蔡英文總統自上任以來，特別針對對外經貿戰略擬定新南向政策綱領，其中除了揭示新南向政策理念，也提出短中長程目標、行動準則及推動架構，並作為引領政府施政的方向。

2016 年的新南向政策綱領所擬定的總體及長程目標，在於促進與新南向國家彼此間的連結層面，從而在經貿、科技、文化等各層面，達到共享資源、人才與市場，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，進而建立「經濟共同體意識」，並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和分歧。在短中程目標中的其中一項為促進並擴大貿易、投資、觀光、文化及人才等雙向交流。在推動策略方面，與貿易有關的主要針對我國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國具有高度互補性的領域，特別是在資通訊、內需產業、能源及石化、新農業、金融服務等，擬建立供應鏈連結，為下一世代的產業和貿易分工合作及早布局。

2019 年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占比提高 1 個百分點

新南向國家總共包括 18 國，分別為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汶萊、越南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不丹、澳大利亞以及紐西蘭。以近年的出口資料來看，新南向政策於 2016 年提出後，立即在 2017 年出口大幅成長 13.3%，2018 年出口金額雖然突破 680 億美元，惟受美中貿易紛爭影響，成長率只有 1.4%；2019 年因為美中貿易紛爭持續未解，出口金額降為 631 億美元，衰退 7.3%（見圖 1）。整體而言，對新南向國家的出口占我國整體出口比重由 2015 年的 16.0% 提高至 2019 年的 17.0%，提高 1 個百分點，就轉移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來看，小有貢獻。